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0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根据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工程位于贵溪市冶金大道贵溪冶炼厂内，现有倾动炉脱硫装置旁，占地面积 340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3'49.13"，北纬 28°20'07.11"。倾动炉烟气原来采用空气冷却器、旋风收尘器、石灰添加剂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等装置脱硫后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为应对日益严格的二氧化硫排放要求，同时为了区域减排，贵溪冶炼厂决定对现有脱硫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双氧水法脱硫技术来治理倾动炉烟气，并对副产物二氧化硫进行综合利用制成约 20%硫酸；同时对倾动炉燃烧系统天然气代替重油进行改造。

本套倾动炉 120℃ 烟气脱硫装置先采用文丘里洗涤器进行喷淋降温，洗涤烟气中的烟尘和杂质，冷却至 48℃ 后进入脱硫塔，经两段喷淋脱除二氧化硫，脱硫塔上部设置折流板除沫器，除沫后进入导电玻璃钢电除雾器进一步除酸雾后经电除雾器顶部排气筒(25m)排放。烟气脱硫装置设计处理烟气能力为 6 万 Nm³/h，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文丘里洗涤器+脱硫塔+电除雾器+排烟筒；倾动炉现有 2 套重油燃烧系统改造为天然气燃烧系统。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脱硫装置改造、燃烧系统改造；
- （2）辅助及公用工程：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 （3）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硫酸车间废酸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原有空气冷却器、旋风收尘器、石灰添加剂系统、布



袋除尘器系统等装置+新建文丘里洗涤器+脱硫塔+电除雾器+排气筒+在线监测)和噪声处置设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7日原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字[2019]21号文对该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12月12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1360000X12430120H001P。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4月建成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36.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36.4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工程及倾动炉燃烧系统天然气代替重油改造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系统排水和地面冲洗水，废水由管道直接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信江。

(二) 废气

倾动炉烟气经过原有空气冷却器、旋风收尘器、石灰添加剂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等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新增的文丘里洗涤器+脱硫塔+电除雾器等脱硫工艺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没有新增工作人员，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制订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双氧水储罐区和装置区设置有围堰，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的废水泵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2.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和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的排放口基本符合规范化建设，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尾气排放口安装了一套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已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贵溪冶炼厂废水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SS）、氨氮、化学需氧量（COD_{Cr}）、总铜浓度均满足《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倾动炉烟气脱硫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处理效率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大于等于 94%）。

3.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倾动炉烟气脱硫装置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人员签名：(此处包含多个手写签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2020年9月30日

